

# 说好保底6000元 女主播只拿到580元

## 公司:她直播时没看屏幕;法院:补足报酬

小玲(化名)是一名直播博主,签约一家传媒公司后,未获得约定的保底报酬,于是将该公司告上法庭。该公司不支付约定报酬的理由是,小玲在直播时存在“长时间没看屏幕”的违规情形。近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该起追偿案件,依法判决被告传媒公司支付相应的报酬。

2022年1月,小玲与传媒公司约定短视频表演合作详情,每周工作6天,每天工作4小时,无固定直播地点。经过传媒公司的直播技能培训后,小玲开始从事短视频直播表演活动。同时,约定还明确规定,如达到开播要求,小玲每月在平台提现的直播收入不足6000元时,公司额外支付相应差额以确保其享有保底收入。

小玲按照要求进行直播工作,一个月后,她仅从直播平台提现580多元,该公司并未支付相应的差额部分,合计5400多元。经小玲多次催要未果,便将该传媒公司诉至法院。

庭审中,被告称,自己的传媒公司在直播平台有公会,是一个给主播提供经纪人运营的服务平台,简言之,自己的传媒公司给小玲提供的是经纪人运营服务,大家共同在直播平台争取佣金后按比例共享,是平等合作关系,而非隶属劳动关系。小玲在直播时出现没有看屏幕、打游戏的情况,属于混播,所以不能给予保底工资600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当事人双方提供的“合约”约定,小玲按照约定提供了直播活动,在获取的直播收入未达到6000元的情况下,被告传媒公司根据约定应予以补足。被告辩称小玲在直播时存在“长时间没看屏幕”的违规情形,该院审查认为,双方对直播中违规情形或标准没有明确约定,且上述情形也没有充分有效证据证实,因此对被告的抗辩观点不予采信。截至2022年2月,被告应向原告补足保底差额计5300元。通讯员 吴婷

现代快报+记者 张晓培

# 预付10万元是私教费还是借款

## 法院:结合协议内容,双方借贷关系成立

快报讯(通讯员 刘茂梁 王芃 记者 孙苏皖)健身教练与学员签订“私人教练服务协议”,总课时是包年,约定学员预付费10万元,学员能收到返利,一直返到预付费10万元全额退还为止。真有这样的好事?结果学员将健身教练告上了法庭。近日,现代快报记者从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了解到这一案件。

2020年10月,王某与健身教练张某、李某签订了一份“私人教练服务协议”。签订当天,健身教练张某还向王某出具了一张收条,写明:今收到王某汇款壹拾万元整。

健身教练为何要给王某返利?王某表示,这10万元不是私教课费,而是张某、李某因创业需要资金周转向他借的钱,双方约定借款利息为月利率1.5%,借款期限12个月。2021年10月借款期满后,张某、李某明确表示不再归还借款10万元。后王某多次催要未果,于是告上法院。

健身教练张某、李某辩称,王某所说的10万元,是王某购买私教课程的费用,双方还签订了“私人教练服务协议”,且有私教授课签字确认表证明相关课程已经完成。由于双方不存在借贷合意,因此双方之间不构成民间借贷法律关系,请求法院驳回王某的诉讼请求。

那么这份协议究竟是服务协议还是民间借贷呢?承办法官表示,从协议内容来看,原、被告所签订的“协议”虽然约定王某以10万元的金额向张某、李某支付私人教练服务预付费,但该服务协议中未约定课程种类、课时、课程开始和结束日期、课时单价、时长等健身私教服务协议的基本内容,而是约定“按每年纯利润30%返利”“一直返到预付费10万元全额退还为止”等内容。上述协议内容约定了被告对原告支付的预付费予以返还的保底条款。因此,案涉“协议”名为服务协议,实为民间借贷。从还款情况来看,在被告归还部分款项时,原告通过微信告知对方本次已还款金额、未还本金,被告对还款金额、欠款金额均未提出异议。结合双方微信聊天记录的相关内容,被告对于王某将10万元计入所欠借款本金金额,并以此计收手续费的行为均不持异议,从中可以认定双方对于该笔款项存在借贷合意,且原告已经支付出借款项,可以认定双方借贷关系成立。

最终,法院审理认定,根据协议的约定以及双方实际履行情况、当事人陈述,双方对于该笔款项存在借贷合意,双方的借贷关系成立,判决张某、李某承担还款责任。一审判决后当事人上诉,南京中院二审维持原判。

# 老人被困井中,竟是为捞假牙



扫码看视频

消防队员救起老人  
视频截图

快报讯(记者 顾潇)为了找回落水水井的假牙,扬州一名老大爷竟抽干水井,并通过绳子滑下井底。但是下井容易出井难,老人最终被困在了井下,幸亏消防救援人员接到报警及时赶到现场将老人救出,才未酿成悲剧。

6月19日6时47分,扬州市119指挥中心接到居民报警,称在仪征市化工园区大通路有人落井,指挥中心立即调派化工园区消防救援站赶赴现场处置。

消防救援人员赶到现场后,发现一名赤膊的老大爷困在数米深的水井中,幸亏井内没有什么水,否则后果不堪设想。由于水井

较窄,消防救援人员无法下井救援,于是立即在井上架起铁架,并将救援腰带系上安全绳后送入井内,指导落井老人系好救援腰带。随后众人拉动绳子,将老人慢慢拉起,经过半个小时的救援,老人被顺利救起,除了身上有些擦伤,并无大碍。

据落井老人介绍,当天早晨他刷牙时,不慎将假牙掉进了水井。为了找回假牙,老人将井内的水全部抽干,并找来一根绳子滑下了水井,但是当他来到井底找到假牙后,却发现爬不上来了,于是只好在井底呼救,幸好其他人及时发现,向消防救援部门求助。

# “南京科协大讲堂”科学防治肿瘤

## 科普惠民,名额有限,赶快拨打热线025-83223131报名吧!

南京科协大讲堂是南京市科协为全面贯彻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的要求而主办的一项科普活动。6月21日,2023年第9期南京科协大讲堂——《肿瘤的预防与康复》主题讲座将在北京东路22号和平大厦举办。本次“南京科协大讲堂”将邀请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肿瘤科刘燕文主任主讲。刘主任表示,近年来,恶性肿瘤已经超过心血管疾病成为市民的首位死因,发病率和死亡率均呈上升趋势,

肿瘤的科学防治是很重要的民生问题,努力将防癌抗癌理念传播到千家万户,提高全民的健康意识尤为重要。

本次讲座刘主任将从当前肿瘤态势、常见肿瘤高危因素、中医药在肿瘤治疗及康复中的运用、如何科学防治肿瘤等四个方面分析肿瘤发生的真相,揭秘有关肿瘤的常见误区,阐述科学带来健康的方法。活动过程中,刘主任还将与到场患者展开交流对话,为患者提供个性化的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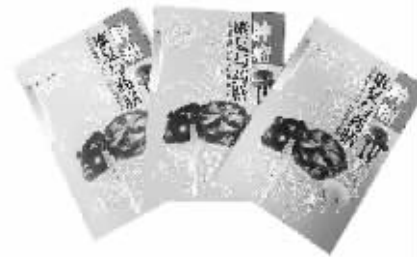
活动时间	2023年6月21日
讲课主题	《肿瘤的预防与康复》
主讲人	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肿瘤科主任医师、肿瘤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刘燕文主任
报名热线	025-83223131

# 100本《肿瘤康复与药膳》免费发放

## 帮助肿瘤患者科学饮食指导

恶性肿瘤是一种慢性病,不合理的饮食会严重影响肿瘤患者的生活质量,但很多肿瘤患者在饮食方面的知识都非常匮乏,有的患者不注意饮食,加速了肿瘤的进展;有的因过度忌口,导致了患者营养不良,生活质量极差。

为了帮助南京肿瘤患者科学饮食,改善生活质量,肿瘤防治专业委员会特向南京肿瘤患者免费发放100本《肿瘤康复与药膳》。书中详细整理了适用于肝、肺、肠、乳腺、胃、卵巢、宫颈、甲状腺、口腔、淋巴、前列腺、胰腺等19种恶性肿瘤的药膳食方,原料易得,操作简单,对肿瘤患者的康复非常有益。



南京肿瘤患者可拨打025-86892317免费领取。

通讯员 陈静

# 违反“限高令”坐飞机,罚款!

快报讯(记者 王晓宇 通讯员 周心睿)明知自己被限高,却设法规避“限高令”后偷偷乘坐飞机从南京往返澳门。近日,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接到上级法院下发的线索后,依法对一名拒不履行还款义务且违反限高令乘机的被执行人予以罚款5000元。

申请执行人陆某与被执行人杨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杨某未履行生效判决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陆某向海州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杨某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日期履行其还款义务,海州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对其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限制杨某高消费及非生活或经营必须的有关消费。

然而杨某在明知自己被限制高消费不得乘坐飞机的情况下,于2023年4月仍违法

购买机票规避限制消费令,从南京往返澳门。海州区人民法院在接到上级法院的相关线索后,立即展开核实,并传唤被执行人杨某。经执行法官约谈,被执行人杨某承认其违反“限高令”乘坐飞机一事,并表示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行为。

被执行人违反限制消费令进行消费的情形属于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生效的判决、裁定行为,经查证属实的,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予以拘留、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考虑到被执行人杨某能够配合调查、承认错误并与申请执行人陆某达成和解,海州区人民法院根据其违法情节,对其作出罚款5000元的决定。被执行人杨某收到罚款决定书后,已向海州区人民法院主动缴纳罚款。

# 帮人“洗白”征信记录? 骗子!

快报讯(通讯员 宝检 记者 顾潇)扬州90后男子张某曾因盗窃、诈骗被判刑。他不思悔改。2022年,他冒充银行工作人员为他人“帮助还钱”“消除征信不良记录”等为由诈骗20多万元。近日,张某因犯诈骗罪、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

扬州宝应的陈先生做生意,资金需求量大,经常在网上贷款,也没把逾期当回事。久而久之,他的征信出问题了。2022年4月,陈先生急需资金进货,可名下还有10多万元的贷款逾期未还,无法继续借贷。情急之下,他通过微信联系上了自称是南京某银行的工作人员张某。了解事情经过后,张某拍着胸脯保证,他有办法解决。

当着陈先生的面,张某还给网贷公司打电话,要求对方合理合法计算还款数额。张某的这番“操作”让陈先生十分佩服。三天后,双方再次见面,张某称他已经帮忙还清了贷款,陈先生的征信也恢复正常了。

陈先生心怀感激,随后东拼西凑了10多万元还给张某。然而,当他去银行贷款时,却被告知之前的款项根本没有偿还,征信不良记录也没有消除。意识到被骗后,陈先生报警。经查,除了陈先生,张某还用同样的套路骗了毛女士近10万元。张某还在毛女士不知情的情况下,利用毛女士的花呗、网商贷等账户进行消费。

检察机关审查发现,张某曾因盗窃、诈骗被判刑,却不思悔改。他发现有征信不良记录的人无法贷款,便谎称在银行工作,并将微信名改成“南京某银行工作人员”,一步步设置陷阱。张某交代,他之所以能行骗成功,主要是抓住了受害人急需用钱、病急乱投医的心理。经查,2022年4月至11月,张某打着为受害人办理银行贷款、帮助受害人先行归还个人网贷的幌子,先后骗取陈某、毛某20余万元,而赃款被他用于个人挥霍。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